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贺、杜元灿	王宇琦	胡明勇、李昊天、杨凌、许正源、徐郡婕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张贺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杜元灿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电连技术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科达洁能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铝国际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组成员	是
久日新材科创板 IPO	项目组成员	是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宁波家联创业板 IPO 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注册时间	2009 年 8 月 7 日
联系方式	0574-863603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家联科技”）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Hoffmann Liebs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YUAN LAW GROUP P.C.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主要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4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

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一名委员未参会，委托另一名委员投票）。内核会议经 8 名委员代表 9 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此，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会议经 9 名委员代表 9 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

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并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

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6424 号）、发行人律师观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6304 号），发行人股东权益维持较好的稳定性，最近三年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353.19 万元、27,440.11 万元、34,587.00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41%，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87.98%，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04.27%。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6304 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68,471,760.78 元，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将公司净资产按照 2.9830195642222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178,471,760.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家联有限成立之日 2009 年 8 月 7 日起计算，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63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6424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

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6424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观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与记录，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历次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没有发生变更。

（3）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律师观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由于生物降解制品行业为国内近些年新发展起来的行业，因此在未来的研发过程中，公司缺少相关的参考与借鉴，可能出现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等情况。在研究开发到最终技术产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例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技术无法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与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对于技术研发的愈发重视，各公司对骨干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过变动，公司也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机制方式以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但是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保密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内部员工泄露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成本。因此，如果发生核心技术的泄露，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使用塑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2）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 90%，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0%。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被加

征了关税。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

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对美出口产品，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境外采购，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澳洲等海外市场，境内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占比较少。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境外销售合同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人民币价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款项至付款期间、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至收款期间，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虽然日益规模化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行业门槛。但是，巨大的行业市场，仍然吸引着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同时，东南亚等地区企业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也增加了行业的竞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文件明确，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

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此外，英国、法国、加拿大等部分发达国家及地区也出台政策，限制以一次性塑料袋为代表的传统一次性塑料制品。

①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②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各进口国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进行计划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发展生物降解材料制品。③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部分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生物全降解材料领域制品，相关业务快速增长。2017 年到 2019 年，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占比分别为 0.75%、2.42%和 3.55%。生物全降解材料领域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LA 颗粒。目前国内仅少数几家厂商能够供应。虽然国内的原材料厂商也在积极扩大产能，但如果产量无法满足行业在短时间快速增长的需求，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市场营销、财务管控、技术创新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或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由 2017 年末的 12,228.53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5,789.14 万元。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63.16 万元、12,393.78 万元和 13,38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13.07%和 13.12%。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3) 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加快了新产能建设和技术升级的步伐,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8.44%;流动比率为 0.75;速动比率为 0.4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较高,公司的资金状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公司存在负债或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2%、7.90%、21.7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6、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帮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2）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受疫情影响，员工分批复工，部分生产计划有所推迟。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受国际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对公司业务的销售、运输均造成了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至2020年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已恢复正常。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未来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海外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全球产业产生冲击，并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

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亚马逊）、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KFC（肯德基）、Starbucks（星巴克）、Pizza Hut（必胜客）、Costco（好市多）、Woolworths（伍尔沃斯）。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新型塑料、全降解材料、高端塑料制品及全自动化生产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改进。公司为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颁发《制造业单项冠军》证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董事长王熊先生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十二五”塑料加工业先进个人。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坚持需求引领、供给创新的同时，还提出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的发展规划，该规划将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在内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亦将有助于提升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升级。《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在《纲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该规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大型日用塑料制品企业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同时，工信部出台轻工业“三品”战略，指明各行业要着重“品质、品种、品牌”的建设与发展。这些政策的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在内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为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奠定了有力政策基础。

国家政策对消费的鼓励和引导以及对消费品工业的改造提升将为日用塑料制品消费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发挥自身优势促进产业整合，从而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行业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如《GB/T18006.1-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24693-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聚丙烯饮用吸管》、《GB/T968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4806.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8-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等陆续发布并实施。

公司作为市场领先企业也积极的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此类行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市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随着行业标准的出台和完善，国内日用塑料制品的产品质量将得到保障，生产不规范和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被淘汰，这将有利于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为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购买能力的持续提高

塑料餐饮具与家居用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其消费规模直接受居民收入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以及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居民的消费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塑料餐饮具和家居用品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空间广阔。塑料制品具有轻便、廉价、易于设计加工等特点，能够在满足消费者基本使用功能需求的同时满足其审美的个性化需求，生物降解塑料更是兼顾健康与环保的不二选择。相对低的成本也使其与消费者日趋加速的消费偏好变动相契合。

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和其引发的消费者消费意识与偏好的变化将持续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有利的需求环境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4）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80后”、“90后”甚至“00后”年轻消费群体的出现，品牌消费、时尚消费成为消费的潮流。消费者在购买家居用品时，除了满足基本的使用性、耐用性外，更加关注家居用品在便捷性、装饰性、安全性、环保性、时尚性、个性化等方面的特点。在家庭

追求美化创意环境的情况下，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所具备的可塑性强、色彩丰富等特点使其成为家居用品的理想选择。同时，消费者对品牌关注度的提升将为具备品牌影响力的中高端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与行业利润。

（5）“一带一路”沿线新市场开辟

出口在我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我国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沿线新兴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国塑协指出，我国塑料加工业已跳出了传统主要向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出口的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的建设中取得了丰硕成果。

未来，新兴市场的开辟将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在内的我国塑料加工业提供有利的出口环境和强大的出口需求，叠加行业内产商积极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产品品类、建设品牌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等有利因素，我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在出口领域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保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发行保荐书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宇琦 王宇琦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 贺 张贺

签名：杜元灿 杜元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张贺、杜元灿两位同志担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贺

张贺

杜元灿

杜元灿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